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豫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药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豫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药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第六标段药剂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金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69.96万元,资产总额为1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郑州金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21日



赵金金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赵金金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